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5-20250828392

WSTCZ25081101

(受托方) 乙方: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宿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处置, 不得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委托处置内容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编号 | 废物代码 | 处置方式 | 预计产量 (吨/年) | 包装方式 | 处置地点 |
|----|------|------|------------|------|---------------|------|--------|
| 1 | 废乳化液 | HW09 | 900-006-09 | 利用 | 15 | 桶 | 宿州市埇桥区 |
| 2 | | | | | | | |
| 3 | | | | | | | |

备注: 1、预计产量为甲方合同期内预计产废量, 结算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 若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如不符合环保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3、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如拉运货物未按规定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拉运，所产生的相关车辆调配及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计划相符，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4、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当天车辆装货完成后按照实际转运量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必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以便于乙方做好危险废物接收，生产组织等工作。如甲方未能提前3个工作日提出转运计划，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7、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前期采样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遗失、泄漏，自货车装车、数量清点完毕起到危险废物安全运达目的地，车辆装卸、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承运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转运计划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必须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

6、乙方人员和车辆须办理入场手续，经现场管理人员许可后按照指定路线驶入指定区域，遵守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过错导致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7、乙方每次配备的车辆核载吨位或核载体积应大于所装货物实际吨位或体积，如因乙方车辆核载吨位或体积小于货物实际吨位或体积导致该趟次无法运输完毕的，甲方应该支付已经实际完成的收运量对应处置费，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剩余的危险废物收运工作。

8、乙方在甲方现场，若收运车辆上有其他不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须确保不会发生泄露、倾倒等风险，由此而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2、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天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处置费，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3、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处置款 / 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接收处置服务，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不配合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3、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现场装车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种类、包装和危废标签复核，发现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符时立即向甲方汇报，未向甲方汇报直接拉运回甲方指定厂区的，导致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空车费、人工成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另行安排收运时间，否则需赔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7、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车，在每次转移废物前，确保罐体或车厢内没有残留物，因残留物造成甲方处置成本增加、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由乙方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自合同起始日起6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九条 合同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盖章）：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玉兰大道16号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许磊
联系方式：18110981879



乙方（盖章）：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区彭祖西路2号
法人代表：周慧云
开户银行：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村支行
账 号：2000 0537 3387 1030 0000 075
联系人：
联系方式：0557-8188099
投诉电话：18655185555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